

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建立永續居住環境政策，推動綠建築設計，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獎勵優良綠建築設計建築師及起造人，進而激發全民對綠建築之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舉辦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之甄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三人組成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三、評審小組應以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等設計精神進行評選，並得就參選案件之設計構想、節能減碳預期效益、建築環境健康性能及環境教育示範價值等可發揮之實質功效，進行審議。評選獎項、獎勵對象及獎勵內容如下表：

評選獎項	獎勵對象	給獎內容
優良綠建築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建築師。最多選出十二件作品為原則。	(一) 獎狀一紙。 (二) 獎座一座。
綠建築榮譽獎	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起造人。	(一) 獎狀一紙。 (二) 獎座一座。

- 四、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開業建築師及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均可參選。
參選建築物應為優良綠建築作品甄選作業受理收件截止日期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獲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但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版本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不得參選。
- 五、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獎作品之建築師及起造人。